

兴宁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简 报

第二十期

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商务部到我市开展 2019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复核工作

2021年4月14日—15日，商务部派专家组到我市开展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复核工作。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副处长张菊清，梅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叶洪清，兴宁市委常委、副市长蓝蓝，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局长张小海陪同复核。



4月14日上午，在兴宁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会议室召开绩效评价复核会议，会议由专家组组长张永晋主持。

会上，蓝蓝常委向专家组汇报我市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取得的工作成效。张永晋组长对复核工作的要求及流程进行阐述说明。张菊清副处长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作了强调，并要求相关负责单位积极配合，确保复核工作顺利开展。随后，共同观看了兴宁市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纪实视频。



会后，专家组按照复核流程，在兴宁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核查，重点核查了中心的运营体系、物流协同、初加工建设、入驻企业等情况，查看了台账记录、增值服务明示等内容。随后到我市网红基地、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核查，核实入驻物流企业的整合情况和复核台账、快递包裹等。



4月14日下午，专家组通过兴宁市大数据服务平台随机抽取我市黄陂镇、黄陂镇春勤村、黄陂镇禾村村、合水镇石陂村等4个乡镇电商服务站点进行现场检查，对站点的运营情况、负责人实操、台账管理、设备设施等进行深入核查。



4月15日，专家组一行在兴宁市科工商务局现场审核示范项目资料，查看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台账，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制度出台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台账资料等方式，对我市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复核，并对我市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工作给予肯定，同时，指出了公共区域品牌建设及物流配送整合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蓝蓝常委表示，兴宁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商务部门有关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决策部署，以更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绩效评价复核专家组指出的问题，将明确整改时限，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完成示范县项目建设任务，促进兴宁电商产业健康有序发展。